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

云交建设便〔2025〕82号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《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继续有效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交通运输局，省交投集团，省公路局、省交通执法局、省航务局、省交发公司：

为持续强化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〈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〉继续有效的通知》（交办科技〔2025〕11号）要求，《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自2025年5月1日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有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路水运产品质量监管工作，持续加强国家和行业标准宣贯和实施监督，严格贯彻落实《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，加大对相关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密切关注各自辖区内公路水运产品质量变化，并及时将结果运用到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生产中。

二、各单位要综合运用进场抽查、过程监督、监督抽查、飞行检查、交（竣）工验收等多种手段，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，完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和材料采购，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，严把行业准入关，确保符合标准的产品进入交通运输市场。省交通执法局做好全省

公路水运工程交通运输产品质量抽查的技术指导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《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
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继续有效的通知
2.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《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
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